

网络空间“罪”与“罚”

——解读两高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司法解释

陈菲 华春雨 杨维汉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9日公布。针对司法解释中的五大焦点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谢望原、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副院长林维、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曲新久、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周光权、北京师范大学教授王志泽对此进行了解读。

焦点一:明确“网络诽谤”犯罪标准 诽谤信息被转发达500次可判刑

某明星被潜规则、某政协委员是外国籍……通过网络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对公民名誉权的侵害往往范围更广、速度更快、程度更深。对于这种行为如何认定?怎样才算构成犯罪?我国刑法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构成侮辱罪或诽谤罪。此次出台的司法解释对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构成诽谤罪的两个要件“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分别予以了明确。

根据解释,“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

事实”或“将信息网络上涉及他人的原始信息内容篡改或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即可认定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同时规定:“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情节恶劣的,以‘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论。”

解释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情节严重”:(一)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5000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500次以上的;(二)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三)二年内曾因诽谤受过行政处罚,又诽谤他人的;(四)其他情节严重的

情形。

谢望原指出,国家赋予公民充分的言论自由。但即便如此,并不意味着可以随心所欲地发表任何不负责任的言论。正因为如此,绝大多数国家刑法均规定有“诽谤罪”。

谢望原认为,我国刑法规定的诽谤罪一个显著特点是,只有“情节严重的”诽谤行为才构成诽谤罪,而一般的诽谤行为只能作为民事侵权或行政违法行为处理。

长期以来,何谓“情节严重”一直是诽谤罪认定中的一大难题。“现在,

司法解释予以了明确。这就意味着凡是利用信息网络恶意发表诽谤他人信息,达到上述四项标准之一的,行为人必须承担相应刑事责任。”谢望原说。

孙军工表示,若行为人不明知是他人捏造的虚假事实而在信息网络上发布、转发的,即使对被害人的名誉造成了一定的损害,也不构成诽谤罪。

孙军工说,解释对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行为构成诽谤罪的标准,规定了较为严格的“门槛”。这充分体现了在依法、准确打击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犯罪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保护广大网民的表达权,最大限度地体现教育、引导为主的精神。

焦点二:网络诽谤“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可公诉

按照刑法规定,诽谤罪除“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外,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即自诉案件。被害人如果没有自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能对实施诽谤的行为人处以刑罚,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为了准确界定“严重危害社会秩

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正确适用公诉程序,解释列举了七种情形:(一)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二)引发公共秩序混乱的;(三)引发民族、宗教冲突的;(四)诽谤多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五)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六)造成恶劣国际影响的;(七)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林维说:“考虑到网络诽谤行为的匿名性、智能性和高度危害性,如果对于诽谤案件的公诉范围仍然过度限制,势必使得公民个人举证不能,因而无法充分保障自身权益,也无法实现社会秩序的良性维持。”

林维认为,一方面要尊重公民自己提起诉讼的权利,另一方面也必须考虑到对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诽谤行为,合理适度地扩张公诉范围,完善信息网络诽谤案件自诉转公诉的衔接机制,通过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及时对此类犯罪加以惩处,实现公民权利的充分保障和社会秩序、国家利益的维护。

“解释对该问题作出了适当的规定,既保证了公民个人权利的自我行使,同时也保证国家刑事司法权的适度介入,使得刑事司法权能够作为最后的保障适时介入,维持信息网络秩序的健康发展。”林维说。(据新华社)



偷窥前妻 男子爬五楼杀情敌

夫妻离异后,男子挥刀捅伤前妻并杀死前妻的男友,最终酿成惨剧。

杨某与王某甲系离异夫妻,后又一起同居并经营一家餐馆。后因两人有矛盾,王某甲搬走独自居住。杨某因怀疑前妻与其他男人有染,曾多次到王某甲居住的住宅楼对面偷窥前妻生活。7月27日14时,杨某再次到老地方偷窥,发现前妻正与一男子交谈甚欢。杨某经调查发现该男子为前妻的男友王某乙。杨某认为前妻对自己不忠,遂到五金店购买了一把尖刀,顺着煤气管道爬至5楼进入前妻屋内,用随身携带的尖刀刺伤王某乙的胸部,并将阻拦其行凶的前妻腿部划伤,王某乙因伤势过重当场死亡。伤人后,杨某在楼道内拨打了110和120,直至民警到场。

近日,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批准逮捕了犯罪嫌疑人杨某。 赵亚南 赵德荣

探望遭拒 离异母亲为女上法庭

离异家庭中受伤最大的是子女,父母不仅要考虑子女的经济需求,更应该给予子女足够的亲情慰藉。近日,香河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探望权纠纷案件。

吴某与王某于2月份协议离婚,双方约定婚生女由父亲王某抚养,母亲吴某可以探望及在节假日期间将女儿接去与其居住。离婚后,吴某多次前往王某家探望女儿,均遭到王某的拒绝。为此,吴某将王某告上法庭,要求法院依法维护其探望孩子的权利。

承办法官接到此案后,认为此案事关婚姻、家庭,应在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前提下,达成双方都接受的探望方式。承办法官首先告知王某法律有明确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并告知吴某,其探望权会得到法律的维护。最终,在承办法官耐心调解下,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法官说法:

有子女的大妻离婚时,必然涉及子女的抚养和探望问题,任何一方都不能以禁止对方探望子女,侵犯对方的合法权益。法官在办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加强对探望权的宣传,使探望权受到人们的重视。未成年子女生活在单亲家庭环境中,离婚后父母对子女的探望权,既是对离婚当事人权益的保障,更是对未成年子女的一种间接精神抚慰,是不可或缺的。

杨燕 刘明洁

崇礼交警 大力治理 酒后驾驶违法行为

日前,崇礼县交警大队对酒后驾驶违法行为坚持进行严查、严管、严处,最大限度地保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该大队认真分析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发生规律和特点,针对酒后驾车违法行为经常发生路段的实际情况,集中警力,加大对酒店、KTV、路边烧烤摊周边路段的检查力度;对酒后驾车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罚,无论涉及什么人,不管什么理由,都一视同仁,做到发现一起,惩处一起,用足法律手段,让酒后驾驶成为人人不敢碰触的高压线。

同时,该大队以“珍爱生命,远离酒驾”和“开车不饮酒,酒后不开车”为主题,深入辖区餐饮、娱乐等场所,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并要求辖区饭店、娱乐场所服务人员向广大顾客进行相关提示。 李崇斐

武安市交通运输局

积极推进 文明规范执法建设

武安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工作紧紧围绕“规范执法、文明服务”这一中心,突出重点、创新形式,为武安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交通运输环境。

建立管理机制,强化队伍考核。该局成立了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全面抓,分管领导严把关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层层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对目标完成好的单位嘉奖,对未完成的单位通报批评,对出现重大错误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加强执法管理,提升执法水平。该局加强执法队伍的全员培训,教育交通执法人员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观念;对全局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具体工作中的表现进行年度综合考核,对考试、考核不合格者,坚决调离执法队伍;制作完善了全局行政处罚案卷文书,定期邀请武安市政府法制办、邯郸市交通运输局法规处相关专家对该局执法单位案卷进行检查、指导;加强执法监督、执法考核、执法制度管理。

推行“阳光”交通,开展便民服务。该局成立了综合业务中心,一站式受理各类交通行政许可事项;及时将交通许可事项、收费标准、行政处罚事项等情况采取公示板、告知墙等形式公开,严格贯彻落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重大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备案等制度;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做到24小时值守,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调查、处理、反馈。 韦学刚 刘涛

永清检方

多项举措 做好控申接访工作

永清县人民检察院认真履行控告申诉检察职能,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全县的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狠抓业务学习,提高接访能力。该院强化控申干警的业务,培训干警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分析处理案件的能力。

注重文明接访,提升接访工作质量。该院要求接访干警在接待来访群众时举止文明、态度和蔼、言语规范,始终保持热情的的工作态度,设身处地地为群众着想,赢得群众的理解和信任,努力创造一个宽松、和谐的接待氛围。

畅通信访渠道,完善检察长接访制度。该院把每周三定为检察长接待日,即由负责接访的控申科干警根据群众要求检察长接待的诉求事项及性质,经报检察长决定,由分管领导或检察长在一周内负责约访,并包案处理。

发挥“窗口”作用,提高接访服务水平。该院进一步抓好文明接待室创建工作,不断完善接待室硬件建设和远程视频接访系统,畅通信访诉求渠道,提高接访服务水平。

内部科室协调,构建联合接访模式。该院建立内部联合接访机制,对来访群众诉求涉及该院职能部门的问题,控申部门认为需要共同接访处理的情况,经请示检察长后,可由来访涉及的部门与控申部门联合接访,让来访群众对案件的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程序、结果都有一个全面的了解,最终达到案结事了。 张梅芳

荒唐的“名牌梦”

顾开河 刘波



与人网聊,成为“朋友”,热情接近,伺机行窃。8月31日,任丘市公安局刑警大队经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一起入室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张某。

老话说,女儿要富养。张某出生后,家里条件虽不好,但张某的父母一直遵循这句老话,对女儿娇生惯养,把她打扮得漂漂亮亮的。随着年龄的增长,张某攀比的心理也慢慢膨胀。进入社会后,懒

散的张某没有去找工作,仍旧靠父母养着,她在家的大部分时间都在上网聊天。和网友聊熟之后,就会出去与其见面或者到人家家里做客。而她这样做的目的,就是想看看对方是不是对自己有价值。此时的她,脑子里充斥着各种名牌,在父母已经不能满足她欲求的情况下,她想出了“捷径”来实现她的“名牌梦”。

通过上网聊天,张某认识了

任丘市某小区的女青年李某,见面,相识,家中做客,她发现李某家境殷实,光是梳妆台上的金银首饰就令她十分眼红。于是张某开始慢慢接近李某,并取得了李某的信任,两人成了好姐妹。在两人的交往中,张某一直在寻找机会对李某行窃,终于有一天,她趁李某不注意,偷偷配了一把李某家的钥匙。8月20日,在得知李某一家外出后,张某立刻来到李某家,用偷配的钥匙打开房门后开始行窃。张某先将梳妆台上价值25000元的首饰全部装进包里,之后又在李某经常放钱的衣柜里找到了现金20000元钱,确定没有其他可靠的之后,张某带着这些离开了。

8月23日12时许,先行回到家中的李某丈夫,很快发现家里被盗,于是报了警。接警后,办案民警马上赶到现场,通过现场勘查,发现案发现场并无乱翻痕迹,门窗也没有被破坏,于是考虑熟人作案的可能性极大。之后,办案民警调取了小区监控录像,发现一名女子十分可疑,于是截取了监控录像截图并让李某丈夫进行辨认,经过辨认,李某丈夫一眼就认出了此人正是妻子的“好朋友”张某。确定嫌疑人后,办案民警马上开始了抓捕工作。8月31日,办案民警经过周密部署,将张某抓获。经讯问,张某对自己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未婚先孕引发的悲剧

李忠勇

求助。

天长刑警中队接县局110指挥中心转警后,该队民警立即赶到抢救受害人晓花的医院,向受害人及其家属了解了情况,连夜出警排查抓捕犯罪嫌疑人,并上网追逃。

8月17日晚21时许,井陉矿区警方在一个建筑工地巡逻时,发现一名光着膀子、染着黄头发的男子形迹可疑,遂上前询问,该男子说话吞吞吐吐,经带回审查,发现其正是此案的主要犯罪嫌疑人武某。根据武某和晓花提供的另一名犯罪嫌疑人的外号,民警经过多方查证,确认为王某,8月23日,在一工厂内将其抓获。

目前,警方已将犯罪嫌疑人武某、王某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